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3,614,435.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5,067,936.34 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65,182,635.00 元（含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930,753,52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782,070.24 元（含税）。

综合上述，2025 年中期及年度总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964,705.2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2.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5,964,705.24	178,080,800.83	152,539,558.1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614,435.40	444,861,150.83	386,157,662.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45,067,936.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6,585,06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8,211,082.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6,585,06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1.9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否		

3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